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10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哈里坤的狂歡有限公司

吳青峰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林發立律師

蔡孟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
停止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停止審判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，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，而
民事已經起訴者，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
第297條固定有明文。然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，以
民事法律關係為斷，而民事已經起訴者，刑事審判應否停
止，刑事法院原有審酌之權，刑事裁判並不受民事裁判之拘
束，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1355號、28年度上字第2017號判
例意旨著有明文。再者，刑事訴訟法第297條所稱「以民事
法律關係為斷」，係指民事上之「法律關係」，而非指民事
上之「事實」，亦即系爭事項如屬民事事實之存否或範圍
者，均非該條所稱之「法律關係」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是否為起訴書附表所列
歌曲之專屬被授權人此節，乃屬事實認定問題，而非民事上
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判例意旨，本院本得依職權自行認定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宜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